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佳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96號），嗣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呂佳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民國113年5月1日5時4分許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4月29日5時4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呂佳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上開意旨，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所為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實屬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

01 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
02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陽雅涵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：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796號
27 被 告 呂佳聰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9 2樓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呂佳聰於民國113年5月1日5時4分許，騎乘所有借名登記在
05 其不知情胞妹呂欣純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6 車搭載女友欲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1樓前之狹窄巷
07 弄欲迴轉離開，其明知騎乘機車多次推撞他人所停放之機
08 車，將可能造成他人機車車身受損，然因怠於下車以人力調
09 整機車行向及位置，竟當場基於毀損他人機車之不確定故
10 意，騎乘上開機車多次推撞施翔文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
11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使施翔文所有上開機車左、
12 右側車身受損而不堪使用。嗣施翔文察覺所有上開機車車身
13 受損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
14 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施翔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呂佳聰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行。
(二)	告訴人施翔文於警詢之指 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 圖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四)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之維修估價單	證明告訴人施翔文所有上開 普通重型機車受損情形。

19 二、核被告呂佳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1 檢察官 陳建宏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4 書記官 張華玲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9 下罰金。